附件2

**授课教师安排原则**

1.**主讲教师资格。**主讲教师原则上必须是学校在编或外聘的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的人员。

2.**初次授课资格审定。**具备主讲资格的教师初次授课，需按规定办理试讲、开课资格审定等手续。

试讲在本学期末进行，由各教学单位组织；试讲不合格者，在下学期开学初应再次进行试讲。教学单位应督促初次开课教师提前备好课，并在开学初检查其备课资料。

3.**教授为本科生授课。**要合理安排教授、副教授主讲本科课程，**确保教授、副教授每年达到规定的本科教学工作量要求**（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教学工作量要求见《石家庄铁道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铁大人〔2019〕284号）](https://webvpn.stdu.edu.cn/http/77726476706e69737468656265737421e2e44292222726436a0c9ce29d51367b3046/2014-11-08-02-36-22/711-2019.html)。

4.**合讲课程。**对于知识体系连贯且理论学时在32学时（含）以下的课程原则上不合讲，讲座类课程除外。2人合讲课程，每人授课学时必须超过该课程总学时的1/3，否则合讲无效。3人及以上合讲课程需提前向教务处提交书面申请。所有合讲课程需在《教学实施计划》中标注每次上课的教师。具体要求详见《关于课程合讲的有关要求》。

5.**稳定性。**为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各教学单位要考虑到教师的外出进修、参加培训、承担科研任务等因素，尽量避免开课后频繁更换教师。

詹天佑班、茅以升班、卓越班的课程，一般应安排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承担授课任务，并要求保持相对稳定。